

# 臺南市政府藏品借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府文藝字第 1020656508 號函訂頒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藏品發揮典藏和展示等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本要點所稱借展，指國內、外已立案之文化相關機構，商借本府藏品，並用於非營利性展覽為限。
- 四、向本府借展之國外借展單位，其所屬國家必須立法保障文物免司法扣押，並由其政府出具文物歸還本府之保證。
- 五、申請借展單位，須於提領藏品二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檢具展場設施調查表（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經本府評估展場及藏品適合借展者，另填具藏品提借申請單（附件二-A 面）及簽訂藏品借展契約書（附件三）。
- 六、借展單位除須為借展藏品辦理「牆對牆」藝術品全險外，並須負擔借展藏品之包裝、運輸以及本府隨行、押運人員與展覽佈置等相關費用。
- 七、借展藏品，應於本府指定場所當面點交，並核對填具借展藏品狀況書（附件四）。借展單位應負責借展期間內藏品之安全維護，如有違反情事，依借展契約書規定辦理。
- 八、借展期間藏品如有涉及文宣、圖錄印製等事宜，借展者應事先經本府或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 九、借展單位歸還借展藏品時，須經本府相關人員檢視點交，並核對藏品狀況無誤後，填具藏品歸還註銷單（附件二-B 面），始完成歸還手續。
- 十、借展期間，藏品如有破壞、污損或遺失，借展者應速與本府相關人員聯繫，並填具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附件五），且負修復與賠償責任。
- 十一、借展藏品之賠償，應以本府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借展單位不得異議。

##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美術館籌備處）

### 展場設施調查表

- 敬啟者：為發揮典藏功能，宏揚美術文化，本府特提供藏品借展。為確保美術品出借期間之安全，敬請詳填調查表，俾利本府評估貴館（機構）展覽之相關設施，並提出借展前之改善建議或配合設施。本資料僅供本府評估出借作品之依據與用途，並不對外公開。謝謝合作！
- 借展機構：\_\_\_\_\_
- 評語意見及建議：（此欄由臺南市政府填寫）  
\_\_\_\_\_  
\_\_\_\_\_  
\_\_\_\_\_
- 基本資料：\_\_\_\_\_  
主管姓名：\_\_\_\_\_  
機構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展覽名稱：\_\_\_\_\_  
借展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說明：1. 請針對本次提借作品之安排規劃與相關設施說明之。  
2. 是否問題，答「是」者，請於「是」欄內打「√」，答否者，請於「否」欄內打「√」。  
3. 須說明之問題，請直接於右邊橫線上敘明。  
4. 務請每一項均說明，切勿遺漏。
- 檢附資料：
  1. 展覽企劃書。
  2. 展覽場平面圖（請標註展覽場面積高度與供懸掛或陳列作品區域之尺寸）。
  3. 展覽場各角度照片。
  4. 作品臨時存放庫房各角度照片。

一 環境控制

- 1-1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照度為多少？ \_\_\_\_\_ LUX  
 是否能因展品需要而調整？
- 1-2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為何種燈具？ \_\_\_\_\_  
 是否有防紫外線？
- 1-3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溫度及相對濕度為多少？ \_\_\_\_\_°C \_\_\_\_\_%  
 能否 24 小時控制？
- 1-4 臨時存放作品庫房溫度及相對濕度為多少？ \_\_\_\_\_°C \_\_\_\_\_%  
 能否 24 小時控制？

二 防火設施

- 2-1 展覽場與庫房消防設備：  
 展覽場

	名稱	功能	數量
	偵測系統		
	警報系統		
	滅火系統		
	其他		

庫房

	名稱	功能	數量
	偵測系統		
	警報系統		
	滅火系統		
	其他		

- 2-2 以上設施是否定期檢修測試？
- 展覽場  是否
- 庫房

三 防盜系統

- 3-1 貴館是否有警衛 24 小時留駐與巡邏？  是否
- 3-2 貴館開放參觀時，出入口與展覽場內是否安排固定之  
 看管人員或警衛？
- 3-3 貴館展品進出或佈卸展時，是否安排警衛看守？
- 3-4 貴館展覽場是否設置監控警報系統？若是，請描  
 述設備名稱。
- 設備： \_\_\_\_\_

四 其他

- |     |                                  | 是否  |
|-----|----------------------------------|---|
| 4-1 | 展覽場是否設有防止觀眾觸摸或碰撞之設施。<br>設備：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2 | 展覽場與庫房是否具有防鼠、防蟲、防菌<br>措施？        | 展覽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庫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五 補充說明

除以上所調查的範圍項目外，貴館對展覽設施若有額外的說明與附加資料，請詳述。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簽章\_\_\_\_\_

主管 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美術館籌備處）藏品提借申請單

預借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類別		提往地點				
品名							
提取理由							
作品現況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展覽、修護或其他特殊理由，經本府批准者，得提借作品，並須依預定歸還時間準時回庫。</li> <li>2. 提借作品如須延期入庫，須由本府另案簽准後依據辦理。</li> <li>3. 歸還作品時須辦理註銷手續並與庫房管理人員及維護人員當場檢視藏品有無新增損傷，否則應由提借人員負責。</li> <li>4. 提借期間如對作品有所損傷，提借人應即填具「典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敘明原因。</li> <li>5. 本單僅限提借乙件作品，提借兩件以上除本單外須另附清冊。</li> <li>6. 局內人員提借時，作品現況欄由提借人及庫房管理人員、維護人員共同檢視後由維護人員填寫。</li> </ol>						
提借人簽章	庫房管理人員		提借單位主管 (籌備處典藏組組長)		文化局副局長 (籌備處秘書)		文化局局長 (籌備處主任)

##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美術館籌備處)藏品歸還註銷單

借展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編 號				
品 名				
歸還地點				
作 品 現 況				
備 註	<p>1. 提借(歸還)藏品經提借人員及庫房管理人員、維護人員點交無誤後填具本註銷單陳核。</p> <p>2. 提借(歸還)藏品如有毀損或遺失,除於本註銷單「作品狀況」欄註記外,並即另案簽報。</p>			
提借人簽章	庫房管理人員	提借單位主管 (籌備處典藏組 組長)	文化局副局長 (籌備處秘書)	文化局局長 (籌備處主任)

##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美術館籌備處)藏品借展契約書

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立契約書人：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 一、乙方向甲方借出作品〈 〉件，如所附清冊。
- 二、提借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甲方同意出借時，不收取借用費。
- 四、乙方提借作品之用途，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
- 五、乙方非經甲方同意，所借展之作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重製或轉借。
- 六、乙方須辦理提借期間「牆對牆」之作品保險（保險金額依所附清冊），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受益人須指定為甲方，並提交保單副本乙份予甲方收執。
- 七、乙方負責提借及歸還作品之包裝與搬運，並負擔其費用，處理方式須經甲方同意。
- 八、借展期間，乙方應負責作品之安全維護，如有破壞、污損或遺失，乙方應即擬具「典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並須負修復與賠償責任。
- 九、前項作品之賠償，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金額為計價基礎，乙方不得異議。
- 十、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借作品。

十一、乙方不依約履行時，願受臺南地方法院之審轄，訴訟費概由乙方負擔。

十二、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

甲 方：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負責人：局長 葉澤山

地 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4樓

電 話：06-2953410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作品狀況書

作者：

分類號：

Artist：

尺寸：

品名：

含框尺寸：

Title：

年代：

媒材：

Media：

---

HANDLING：    Normal            Other

---

作者：

作品媒材：

分類號：

創造年代：

品名：

作品尺寸：

### CARRIER/ 基底

基底材質/carrier：

畫布/Canvas  亞麻布/Linen  木板/Panel  紙/Paper  其他/Other

基底狀況/ carrier Condition：

Good  Fair  Poor

### LATER OF PAINT/ 畫面

畫面材質：

油彩/Oil  壓克力彩/Acrylic  水彩/Watercolor  水墨/Ink  綜合媒材/Mixed Media  其他/Other

狀況/Condition:

Good  Fair  Poor

- |                     |                   |                     |                      |
|---------------------|-------------------|---------------------|----------------------|
| 1. 磨損/Abrasion      | 9. 凹陷/Dents       | 17. 污漬/Stain        | 25. 膠帶/Adhesive tape |
| 2. 刮痕/Scratch       | 10. 裂痕/Tear       | 18. 膠漬/Adhesive     | 26. 補筆/In painting   |
| 3. 脆化/Brittleness   | 11. 龜裂/Crack      | 19. 油漬/Oil damage   | 27. 修彩/Retouching    |
| 4. 氣泡/Bladder       | 12. 鬆脫/Loose      | 20. 水漬/Water damage | 28. 附加物/Accretion    |
| 5. 變色/Discoloration | 13. 剝落/Cleavage   | 21. 褐斑/Foxing       | 29. 其他/Other damage  |
| 6. 平面變形/Distortion  | 14. 孔洞/Pinhole    | 22. 霉斑/Mold spot    |                      |
| 7. 皺痕/Crease        | 15. 破洞/Hole       | 23. 昆蟲排泄物/Flyspeck  |                      |
| 8. 凸起/Bulges        | 16. 蟲蛀/Moth-eaten | 24. 霉菌/Mold         |                      |



###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美術館籌備處)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

年 月 日

類別		作者		
品名			價值	
尺寸			入庫日期	
損壞地點			損壞日期	
損壞情形				
損壞原因				
投保狀況				
處理情形				
備註	照片			